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達成培養商管專業人才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特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。
  - （二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。
  - （三）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時，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- 四、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，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。
  - （二）必要時參訪企業，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。
  - （三）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。
  - （四）由本系系主任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- 五、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，應儘速調解；調解不成立時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，儘速公平公正辦理。
  - （二）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  - （三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，應提交本會處理。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系實習學生與實習企業合約書如附件一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，  
於99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，  
100年2月8日公告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實習學生與實習企業合約書

(實習學生) \_\_\_\_\_ (以下稱甲方)  
立契約書人(實習企業) \_\_\_\_\_ (以下稱乙方)  
(實習系所) 國際企業學系 (以下稱丙方)

為甲方參加學生赴校外企業職場實習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實習企業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甲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。

三、輔導機制：

- (一)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應與丙方配合，針對甲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，並有企業指導老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。
- (二)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乙方應與丙方配合，共同負責甲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。
- (三) 甲方之薪資：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學生實習津貼(依乙方薪資管理辦法辦理)，其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；上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。(如果乙方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薪資，則本條刪除)

四、請(休)假：甲方請(休)假部分，依乙方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五、成效考核：乙方應定期考核甲方實習成效；對於通過考核者，乙方應出具實習完成證明。

六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，應提交「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處理。

七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收執乙份。

甲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

職稱：系主任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